

债券简称：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1223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财富债，上市代码为“12236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约 5.9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9、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 财富债”回售申报的统计，“14 财富债”（债券代码：122367）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07,836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7,836,000 元。

10、担保方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信用级别：2018 年 6 月 2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38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本期债券的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新增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长仲字第 34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杨大林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杨大林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9,204,629.1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长沙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目前案件正在仲裁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目前案件正在仲裁中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杨大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

申请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请求如下：

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 17,514,528.11 元，融资利息 204,768.96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应以融资资金 17,514,528.1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一直计算至全部融资债务还清之日止），其他负债（欠付利息转其他负债）733,226.02 元，其他负债所产生的利息 8,982.02 元，融资费用 4,487.17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应以融资本金 17,514,528.1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7%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一直计算至全部融资债务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 18,465,992.28 元。

2、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本案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738,636.89 元。

3、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暂合计为 19,204,629.17 元。目前案件正在仲裁中。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14 财富债”、“17 财富 0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出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甘文彬。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14 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4月3日